# 秦汉时期黄淮平原的农业生产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：2024-04-15

*黄淮平原位于海河平原以南，东临大海，西以伏牛山界豫西山地，南以桐柏山、大别山和淮水以与荆湖及东南区相邻。它包括了今河南与山东二省大部以及江苏、安徽二省淮水以北地区。源出桐柏山的淮水，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、《水经注》和《太平寰宇记》等书所记，它...*

黄淮平原位于海河平原以南，东临大海，西以伏牛山界豫西山地，南以桐柏山、大别山和淮水以与荆湖及东南区相邻。它包括了今河南与山东二省大部以及江苏、安徽二省淮水以北地区。源出桐柏山的淮水，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、《水经注》和《太平寰宇记》等书所记，它在汉唐时期是单独流入大海，没有与黄河、长江相混。它自西向东，散存不少河湖，所在地势低洼。今将黄河以南、淮水以北地域概称黄淮平原。平原大地主要分布在今河南、山东境内，又可别称鲁豫平原。严格说来，山东中南部与胶东半岛地域颇多山地丘陵， 自然 地貌与大平原区存在较多差异。不过，高山所占面积不大，众多低山与丘陵的起伏平缓，且分布有若干小盆地和山间平原，山地特性尚不十分突出，因此，本文将它合并为整体进行讨论。至于黄河以北的鲁豫地区以及豫西山地、南阳盆地，将分别纳入海河平原、黄土高原和荆湖区进行研讨。

黄淮平原与海河平原同属黄淮海平原，两相比较，黄淮平原受季风 影响 及其年降雨量均比海河平原为多，气温也相对较高。它同样存在着春旱和夏季雨水集中等不很有利于农作的自然特性。低平坦荡的广大原野，经过劳动人民辛勤努力，上古以来，它已成为我国古代著名的农产区。

黄淮平原诸地的很大部分原是战国时楚国的地域，各地 经济 发展 很不平衡。秦汉时，除了秦汉之际的ｚｈǔ＠①兵以及西汉景帝时七国之乱有过短暂破坏而外，长期处于相当安定的 社会 环境中，农业经济由是有了较快较大的发展。

一、河南平原

河南大地在春秋战国时，大致存在宋、郑、陈、蔡、韩、魏、楚等国，各自在其占领区内作出努力，进行开发。《史记·货殖传》云：“夫自鸿沟以东，芒砀以北，属巨野，此梁宋也。其俗犹有先王遗风，好稼穑。虽无山川之饶，能恶衣食，致其蓄藏”。非常扼要地说明了梁、宋等国在先秦时盛行农作种植业。

秦汉时，河南是中央政权的直辖区。洛阳是河南府的核心，位于伊洛盆地中央和邙山以南，是 历史 上著名的九朝古都所在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西周周公、召公积极经营洛邑，使其地位日趋重要。“平王立，东迁于洛邑，避戎寇”。洛阳由是成为东周首要 政治 、经济中心。《史记》卷六九记战国时，年青的洛阳人苏秦游说四方无所成，受到兄弟妻妾们嘲笑，内心很愧疚。其后，游说有成，身为纵约长、六国相。他很感概说，“且使我有洛阳负郭田二顷，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”！显示战国时人已广泛重视和珍惜田地和种植。

《史记》卷八五记秦王政尊吕不韦为相国，封文信侯，“就国河南，……食十万户”。受封的十万户人一律依法向吕不韦交租。基于政治、经济等原因，秦汉时，地主官僚占地日益增多。东汉初，面对兼并田地的恶性发展，朝廷一度努力想加扼制。建武十六年

(40)秋，河南尹张ｊí＠②与诸郡守十余人，“皆度田不实，下狱而死”。可见包括京畿在内的田地兼并已很严重，官府想要核实私人占田数量，竟以失败告终。

《禹贡》记豫州以洛阳为中心，“伊、洛、ｃｈáｎ＠③、涧，既入于河”。“田，中上，赋错上中”。豫州土质在全国为第四等；交赋仅次雍州，位居第二等。《周礼·职方》记河南豫州，“畜宜六扰（马、牛、羊、永、犬、鸡），谷宜五种（黍、稷、菽、麦、稻）。二书都揭示了秦汉以前，豫州种植业在全国拥有较重要的地位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称，“种谷必杂五种，以备灾害”。唐颜邦古注，五谷是黍、稷、麻、麦、豆。古代，大麻与菽均为主食。西汉《记胜之书》记“种麻、预调和田，……浇不欲数。养麻如此，美田则亩五十石及百石，薄田尚三十石”。麻子即为食粮。《淮南鸿烈集解》卷四《坠形训》称：“河水中浊（？调）而宜菽，洛水轻利而宜禾，……平土之人慧而宜五谷”。可让河洛地域在西汉前期盛产豆、粟。《后汉书》卷一七《冯异传》记赤眉与汉军在豫西，出于诱敌需要，赤眉军“弃骝重走，车皆载土，以豆覆其上，兵士饥，争取之”，是知汉代尚以豆为主粮。 汉代河南郡设铁官、工官，冶铸大量农具，洛阳出土了不少汉制犁、铲、锹、锸、锄、镰等铁制农具（注：《农业考古》，1986年第1期，《洛阳农业考古概述》，第101-109页。），那是极有助于当地种植业的开展。位于荥阳、成皋间的敖仓，收贮山东等地运来的大批租粮。《史记》卷60《三王世家》载汉武帝言：“洛阳有武库、敖仓，天下冲院，汉国之大都也”。由此之故，敖仓成为汉代兵家必争地。 在发展农作同时，河南府所在畜牧渔猎仍占有一定地位。突出事例如《汉书》卷58记河南人卜式，自小牧羊，年长仍以田畜为事，兄弟分家，他主动让田产与弟，取百余只羊入山畜养，经历十余年，发展为千余头，购置田宅，且献家财一半与官，资助朝廷以打击匈奴入侵，他本人仍入山田牧。反映出帝都所在河南府，颇多牧草以资畜牧。另外，洛阳等地还饶渔产，《后汉书》卷4和帝永元九年

(9

7)六月，蝗虫伤稼，诏令“山林饶利，陂池渔采，以赡元元，勿收假税”，十一年二月，十二年二月，十五年六月，一再诏令灾民、流民或鳏寡入陂池渔采。由此可见，不少水陂富有水产，可资民众采捕为生。 王充《论衡》卷一二《程材篇》云：“襄邑（河南睢阳）俗织锦，钝妇无不巧，目见之，日为之，手胛也”。河南民间织锦业盛行是和田野广泛种桑养蚕密不可分。《后汉书》卷八四《列女传》记河南乐羊子妻为激励丈夫上学，引刀断织机杼，正是民间普遍存在丝织的一个事例。

颍川是汉代人口稠密生产发展的大郡，《史记》卷四五《韩世家》记秦灭韩，以其地置颍川郡，它毗邻京师，所在大姓宗族横恣。颍阳（今许昌）人灌夫“家累数千万，食客日数十百人，陂田、田园、宗族、宾客为榷利”（注：《史记》卷一○七，《汉书》卷五二《灌夫传》。）。家有食客，并占有陂地、田园的宗族大家，专横一方，很不利于所在种植业的顺利发展。汉宣帝时，太守赵广汉诛灭首恶原、褚等家、豪右震惊，不法行为有所收敛。韩延寿继为郡守，提倡礼让，问民疾苦，消除怨仇，民俗发生了较大变化。黄霸任太守，力倡耕桑、种树、畜养鸡、猪，办事细致公道，在郡八年，种植业和养殖业都大有发展（注：《汉书》卷七六《赵广汉传》。又卷八九《黄霸传》。《通鉴》卷二五，元康三年（前63）。《汉书》卷七六《韩延寿传》。《通鉴》卷二六神爵三年（前59）。）。颍川属县阳城（登封东南），盛产铁，置铁官。生产铁工具有利当地的生产。汉哀帝绥和二年（前7）秋，颍川大水，免当年租赋。《续汉书·五行志三》记和帝“永元十二年

(100)六月，伤稼”。可证颍、汝等水流与颍川郡农作收成具有密切联系。

王莽末年，刘秀起兵，更始元年

(2

3)三月，攻下颍川所属昆阳（今叶县）、定陵（今郾城西）、郾县（今郾城），“多得牛马财物、谷数十万斛”。随后且攻下颍川。反映颍川郡种植业（谷物）与养殖业（牛马等）的兴旺。汉光武帝在位，密切关注各地垦田和户口的增减，陈留吏牍说，“颍川、弘农可问、河南、南阳不可问”。出现这种现象原因在于河南帝京，多贵显，南阳皇帝老家，多皇亲国戚，权贵们田宅逾制，官吏们是无可奈何。都城近郡颍川，朝廷加倍注意控制，招怀反叛者“遣归附农”，或从外地徙民于颍川、陈留，以使之农作（注：参《后汉书》卷三一《郭ｊí＠②传》，又卷二六《赵熹传》。）。从颍川许人陈ｓｈí＠⑥主动将绢二疋交给小偷的故事，很可以察知郡内各地桑蚕业很兴旺。

颍川郡东南的汝南郡与颍川并称为两汉著名大郡，它立郡于汉初。汉武帝时，“汝南、九江引淮，……皆穿渠溉田，各万余顷”（注：《史记》卷二九《河渠书》，《汉书》卷二九《沟洫志》。）。说明汝南郡引淮水溉田，成就颇不小。汝南上蔡人翟方进十分了解本郡低洼地遭水涝的情况。《汉书》卷八四《翟方进传》记“汝南旧有鸿却陂，郡以为饶。成帝时，关东数水，陂溢为害”。方进为丞相，“以为决去陂水，其地肥美，省堤防费，而无水忧”，由是奏请毁陂去水，由是导致旱灾频仍。毁陂以前有陂蓄水，缺水年份可引水灌溉，且养育鱼鳖，予民有利；若是遇上多雨年岁，陂塘水溢，易成灾害。陂既决毁，旱年无水可溉遂致颗粒无收。因此，人们纷纷要求恢复原陂。东汉光武帝时，汝南太守邓晨任命通晓水利的许扬为都水掾，“扬因高下形势，起塘四百余里，数年乃立。百姓得其便，旱岁大稔”。陂池恢复了，又新增耕田数千顷，“汝土以殷，鱼稻之饶，流衍他郡”（注：《后汉书》卷一五《邓晨传》，又卷八二上《许扬传》，《水经注》卷三○淮水。）。我们不大明白，两汉鸿却陂存在时，人们是否利用陂水种稻，可以肯定的是自东汉初年修理陂池后，汝南郡已置有若干水稻田。

《后汉书》卷二九记汉明帝时，鲍昱在汝南，“郡多陂地，岁岁决坏，年费常三千余万，昱乃上作方梁石洫，水常饶足，溉田倍多，人以殷富”。同一件事，《北堂书钞》卷七四《太守》引《续汉书·鲍昱传》云：“昱为汝南太守，郡多陂池，永恒不足，作方梁石洫止之，水方足也”。二书所记不同，很可能是分别就水旱不同年岁情况而言。但同样说鲍昱在职，以石为梁，作水门，且有桥梁相通，便于排泄或截止水流，既然都说“作方梁石洫”，应是有利于农作。只是不清楚，水稻田仍否继续存在，有无新的发展，但“溉田倍多，人以殷富”，应是种植业大发展的结果。 《后汉书》卷五三记汝南安城（今河南正阳东北）人周燮“有先人草庐结于冈畔，下有陂田，……非身所耕渔则不食”。山坡陂田应是水稻田，陂池养鱼，在淮北地区养鱼种稻，颇具有新的特色。《后汉书》卷八二上记汝南平舆（今平舆县北）人廖扶将家中积存数千斛谷物在荒年分与宗族姻亲。平舆在正阳北，家中的积谷大概是粟，那些宗族姻亲自是困难户。汝南慎阳（今河南正阳北）人黄宪“家世贫贱”，“父为牛医”，他为当地耕牛治病，极有利于耕畜饲养，并推动农作发展。至于精研尚书，八代皆为博士的汝南太守欧阳歙，竟坐赃千余万，自是文化人中的败类。 梁国位于陈留郡东南，汉文帝窦后所生刘武由代王转封梁王，《汉书》卷四七记，“梁孝王以爱亲故，王膏腴之地，……百姓殷富”。汉景帝时，吴、楚、胶东、胶西、淄川、济南、赵等七国发动叛乱，聚兵击梁，“梁王城守睢阳（今商丘）。……梁为大国，居天下膏腴地，北界泰山，西之高阳（杞县南），四十余城，多大县”。梁王坚决阻击，杀虏叛军甚多。孝王利用当地的财富，筑东苑，大治宫室，府库大为充实。

梁国以南的沛郡，即今皖北宿州地域，汉属豫州。北境亳州，是上古商汤都邑，《汉书》卷二八下称，“其民犹有先王遗风，好稼穑，恶衣食，以致畜藏”。《续汉书·郡国志二》，称“谯刺史治”，曹腾、曹操、华陀等人都是沛国谯人，谯是汉代军事要地之一，两汉不少战役都在谯地进行。南阳集团出身的光武帝刘秀也曾亲临谯县视察，军事政治地位相当重要。若就农事而言，直至汉魏之际，当地生产极不兴旺。

需要指出，豫东地势低洼，水涝易成灾，河决为害尤大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武帝时，“河决，灌梁（今商丘）楚（今徐州）地，固已数困。而缘河之郡堤塞河，辄坏决，费不可胜计”。筑堤塞河防水，一俟坏决，危害更甚。后来，虽如《沟洫志》所冷言，“卒塞瓠子（濮阳西南），……导河北行二渠，复禹旧迹，而梁，楚地复宁，无水灾”。所称无水灾，只是相对洪水而言，平原大地其实仍是水灾不少。西汉成帝“元始二年（前15）梁国、平原郡比年伤水害，人相食”。安帝延平元年(10

6)“冬十月，四州大水，雨雹。诏以宿麦不下，赈赐贫人”。永初元年(10

7)，从南方扬州五郡调运租米赡给陈留、梁国等受困贫民。诸州郡地势低洼，常受水困扰，生产很不稳定。

《史记》卷二六《河渠书》云：“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，以通宋、郑、陈、蔡、曹、卫，与济、汝、淮、泗会。……至于所过，往往引其水，益用溉田畴之渠，以万亿计，然莫足数也”。在豫鲁平原诸地穿渠引水以利灌溉，史家说是“莫足数”，众多水渠引水溉田，很有利于农业生产使用。现今尚传世的《管子》，成书时间复杂，学界大多认定其中《治国篇》撰成于汉，它说：“常山之南，河汝之间，早生而晚杀，五谷之所蕃熟也，四种而五获，中年亩二石，一夫为粟二百石”。它清楚地指出河南存在粮食作物的复种，所谓四种五获必将促进粮产增加。汉宣帝时，大司农丞奏设常平仓，从京畿近处籴粮充。过去，“岁漕关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，用卒六万人”（注：《通鉴》卷二七，五凤四年（前54），按《史记》卷三○《平准书》“孝惠高后时，……漕转山东粟，以给中都官，岁不过数十万石”。）。关东谷，主要是来自河南、山东地区。

《货殖传》称，“淮北、常山已南，河济之间千树ｑｉū＠⑨，陈、夏千亩漆”（注：《史记》卷一二九《货殖传》，《汉书》卷九一《货殖传》。）。还有《史记》卷四九《外戚世家》记汉文帝窦后弟窦广国，幼年时家贫，“为人所略卖，……至宜阳（今洛阳西南）为其主入山作炭”，与他同作的百余人都睡在山岩下，晚上岩崩，广国以外，全部丧生。事例说明鲁豫平原大地在汉代林木分布相当多。“千树ｑｉ＠⑨”唐、宋时人或“引作”千树梨。但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均作“ｑｉū＠⑨”，或作“楸”，而且与“千亩漆”等相连称，楸木用以造船，种子以入药，显然是指经济作物。汉代黄淮平原存在不少林地与果木，是自然界赋予人们的宝贵财富。

二、山东平原

山东平原开发，存在着时间先后和地区的差别。先秦时，山东有齐、鲁等国，齐大鲁小。《货殖传》云：“泰山之阳则鲁，其阴则齐”。胶东主要有莱夷，以畜牧为生。春秋时，齐相晏平仲便是莱夷维人。

上古时，齐地荒间未辟，经济落后。《史记·货殖传》云：“太公望封于营丘（淄博），地泻卣，人民寡”。《盐铁论》卷三《轻重篇》记御史言：“昔太公望封于营丘，辟草莱而居焉。地薄人少，于是通利未之道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“太公以齐地负海泻卣，少五谷而人民寡，乃劝以女工之业，通鱼盐之利，而人物辐溱”。姜齐在山东，关注当地鱼盐丰富的特点，本末兼营，“非独耕桑农也”，并不单纯只从事农业生产。

就农事而言，管仲相齐，《国语》卷六《齐语》称，已用铁农具耕地，有利开垦荒田，提高生产率。提倡“深耕而疾之”，深翻土地有助增产，“相地而衰征”，则是按土地质量及其产品分等收税，极大刺激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。《史记》卷四六记田齐代替姜齐。齐威王时，“齐最强于诸侯，自称为王以令天下”，即墨（山东平度东）一带，“田野辟，民人给，官无留事，东方以宁。……齐国大治，诸侯闻之，莫敢致兵于齐二十余年”。这说明从姜齐至田齐，齐地农作一直是向前发展。《战国策》卷八记苏秦对齐宣王说：“齐地方二千里，带甲数十万，粟如丘山”。同书卷一一记鲁仲连对封地在薛（山东微山）的孟尝君说：“君之厩马百乘，无不被绣衣而食菽、粟者，……后宫十妃，皆衣缟ｚｈù＠⑩，食梁肉”。上述诸例表明，先秦时的山东大地己生产菽、粟、绢、布，种植业已相当发达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转录《禹贡》及《周礼·职方》的记事，表明汉以前，兖、青等地已生产漆、丝，种植黍、稷和水稻。遗憾的是史文缺乏相应的具体说明。

秦统一全国后，山东大地设置了临淄，济北、胶东、琅邪、薛郡等。《汉书》卷六四上记汉武帝时，临淄人主父偃言：“秦皇……又使天下飞刍挽粟，起于黄（今龙口）、＠

(1

1)（今烟台）、琅邪（今临沂地区大部）鱼海之郡，转输北河”。反映胶东山地在秦代已拥有粮食外运。 汉将山东大地分隶豫、青、兖、徐等州，大抵是青州在北、豫、兖、徐诸州在南。汉于山东的千乘（乐安）郡、济南郡、齐郡、山阳郡、泰山郡、东莱郡、临淮郡、东海郡，皆设铁官，铸造铁工具，就近供应、有利发展生产。

汉武帝时，山东民众已注意农田水利，“东海引钜定（泽），泰山下引汶水，皆穿渠为溉田，各万余顷”。（注：《史记》卷二九《河渠书》；《汉书》卷二九《沟洫志》。谨案，钜定泽在青州乐安境（今山东寿光北），离东海甚远，相对说来，兖州巨野泽距东海较近，似应从巨野泽引水，但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均作钜定泽，今不改。）今虽不明其水流走向，可以肯定水渠兴修对农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东汉永平十八年

(7

5)，三州大旱，“诏勿收兖、豫、徐州田租、刍稿”。充分证实鲁南诸州郡是广泛向朝廷交租。

章帝建初元年

(3

6)三月，山阳、东平等地发生强烈地震，民生困苦不堪。正是这时，秦彭出任山阳郡守，提倡礼治，不轻易用刑，在任六年，“百姓怀爱，莫有欺犯，兴起稻田数千顷。每于农月，亲度顷亩，分别肥瘠，差为三品，各立文簿，藏之乡县。于是奸吏ｊú＠

(1

3)＠

(1

4)，无所容作”，朝廷视其行事为楷模，让其他各地参照实施，分等收税。泰彭在鲁西南兴起稻田，是汉代初见于史册的山东水田，《禹贡》、《周礼》记兖、青等地，秦以前已种水稻，在史书中却尚未有明确证据。秦彭以后历任山阳郡守也不再提及种稻，估计有水灌溉处是会沿用种植，但可能没有新的 发展 。 直属朝廷诸郡的百姓生活也很困苦。宣帝本始四年（前70）四月诏：“乃者地震北海（今潍坊）、琅邪，……被地震坏败甚者，勿收租赋”。成帝鸿嘉四年（前17）正月诏：“农民失业，怨恨者众，……水旱为灾，关东流冗者众、青、幽、冀部尤剧，……被灾害十四以上，民訾不满三万，勿出租赋”。人们遭受如此严重 自然 灾害，官府才对极少赀产的人酌情免租，是知平日收租必是相当苛刻。

汉元帝初元二年（前47）六月，关东饥，齐地人相食。平帝元始二年

(2)“夏，郡国大旱、蝗，青州尤甚，民流亡”。王莽末年，“青、徐民多弃乡里流亡，老弱者死道路，壮者入贼中”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称，“此边及青、徐地人相食”。这些事例表明水旱虫灾等对山东平原的农业生产 影响 极大，百姓贫困，纷纷流散逃亡。西汉末，声势赫赫的赤眉军便主要由青徐饥民组成。

西汉贾让已指出“齐地卑下”，山东平原地势低洼，易生涝灾，甚至出现海水倒灌，都要严重影响农作。《汉书》卷九元帝初元二年（前47）七月诏，“北海水溢，流杀人民”。《后汉书》卷五五《章帝八王传》载：“质帝立，梁太后下诏，以乐安国土卑湿，租委鲜薄，改封鸿渤海王”。质帝本初元年(1

4

6)五月，“海水溢，……收葬乐安、北海人为水所漂没死者，又禀给贫赢”。这些事例说明低地积水或海水倒灌，极不利于生产发展，严重影响农业的收成。

齐地泰山郡地势较高，赢乡（今莱芜山）产铁，汉置铁官，生产铁农具有助生产。《后汉书》卷记东汉后期，泰山民公孙举反，有众三万人，“守令不能破散”，“废耕桑”。韩韶为嬴县令，“流入县界求索衣粮者甚众。……开仓赈之，所禀赡万余户”。这些贫困户都来自田农。同书卷六三记李固任太山太守，“时太山盗贼屯聚历年，郡兵常千人，追讨不能制。固到，悉罢遣为农，但选留任战者百余人，以恩信招诱之，未满岁，贼皆弭散”。郡兵千人不能压服的反抗大众，只用百余人招引归农，便将 问题 彻底解决了，说明了耕桑的极端重要性。

汉代山东平原广泛种植粟、麦与豆。《汉书》卷九元帝初元二年（前47）七月诏：“岁比灾害，民有菜色，……今秋禾麦颇伤”。《后汉书》卷三九记章帝时，青州刺史王望目睹“饥者裸行草食五百余人”，因开仓赈粟，并为他们添制褐衣。同书卷六六记延熹元年(1

6

6)，陈蕃疏云：“青、徐炎旱，五谷损伤，民物迁流，茹菽不足”。因旱减产，民户吃食豆类也是严重不足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称，“齐地……东有甾川、东莱、琅邪、高密、胶东”。东莱、胶东与琅邪部分地皆在山东半岛。自秦始皇以来，多位帝皇巡察胶东，以宣威德。胶东所在，低山密布，汉人已于其地耕作。《汉书》卷六四下《终军传》记武帝元鼎中，徐偃出使，“偃矫制，使胶东、鲁国鼓铸盐铁，……欲及春耕种，赡民器也”。他假托圣旨，让胶东、鲁国铸农器，以满足农民春耕时所需农器。《汉书》卷七六记宣帝时，张敞言：“胶东勃海左右郡岁数不登，盗贼并起”。又卷八九记王成为胶东相也是在宣帝时，“劳来不怠，流民自占八万余口，治有异等之效”。盗贼或流民都是和生产失收密切攸关。《后汉书》卷一七记东汉初，贾复“定封胶东侯，食胶东国六县”。即是胶东六县民众都要向胶东侯交租。《后汉书》卷七六《童恢传》记他任不其（山东即墨县）令，“耕织种收，皆有条章，一境清静。……比县流人归化，徙居二万余户。民尝为虎所害，乃设槛捕之”。还是他，贾思勰《齐民要术序》云：“僮种为不其令，率民养一猪、雌鸡四头，以供祭祀，死买棺木”。综上所述，说明胶东东莱郡一带已处于迅速发展中，山地丘陵有虎，不足为怪。令民养鸡豚，象征民间饲养业和耕织业同时在发展。大学者郑玄是北海高密人，年青时家贫，《后汉书》卷三五记他“客耕东莱”，“假田播殖”，颇与一般农者近似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一八○引《郡国志》云：“密州高密西有郑玄宅……墓侧有稻田万顷，断水造鱼梁，岁收亿万，世号万匹梁”。案今存《续汉书·郡国志》不见此条，如果宋人所记无误，则是汉代胶东地区已有可观的稻田。

还有必要指出，山东沿海自古已有鱼盐之利，朝廷征收过重海租，极大影响渔业生产。《汉书》卷二四记东莱人徐宫说：“往年加海租，鱼不出，长老皆言武帝时县官尝自渔，海鱼不出，后复予民，鱼乃出”。《汉书》卷二七中之下《五行志》记成帝时，北海出大鱼。哀帝时，东莱平度出大鱼。所称鱼出与不出，当与官府税收政策及渔民们的生产积极性密切攸关。

鲁地位于山东南部。《地理志》云：“鲁地……东至东海，南有泗水，至淮，得临淮之下相、睢陵、僮、取虑，皆鲁分也”。《史记·货殖传》称：“邹、鲁滨洙、泗，犹有周公遗风，……颇有桑麻之业，无林泽之饶，地小人众。”说明鲁地有山水河湖，宜于五谷桑麻和饲养六畜。《韩非子》卷九《内俯说》记：“鲁人烧积泽，天北风，火南倚，恐烧国，哀公惧，自将众趣救火此，左右无人，尽逐兽而火不救”。这是春秋末年鲁哀公时（前494-476）在山野烧泽而田的火耕制生产分式。

周灭殷商，封周公旦于曲阜，《史记》卷三三《鲁周公世家》记其地已生产粟禾。贾谊《新语》卷《春秋》记鲁南小国邹穆公下令，喂鸟要用秕糠，不许用粟。他说：“百姓煦牛而耕，曝背而耘，苦勤而不敢惰者，岂为鸟兽也哉？粟米，人之上食也，奈何其以养鸟也”。显见鲁南诸地，春秋时已用牛耕，盛产粟谷。《史记》说鲁地无林泽之饶，可是，《国语》卷四《鲁语》记鲁国设置了掌山泽禁令的官员“水虞”，鲁宣公（前608-591）在泗水等地滥捕鱼，受到了里草的谏阻。《史记》卷四七记鲁人孔丘“曾为司职吏，而畜蕃息，由是为司空”。是知鲁国境内也曾养牲不少。鲁地 经济 发展，文化亦随之兴旺，成为古代著名儒教中心。

司马迁说，鲁地“颇有桑麻之业”。《汉书》卷五二记御史大夫韩安国非常形象地说：“强努之末，力不能入鲁缟”，用当地蚕丝织成的鲁缟相当结实，竟可以抵挡住弩的射击。

楚汉相争之际，楚人季布协助项羽攻打刘邦，及项羽败死，“布匿濮阳周氏”，在十分无奈状况下，乃将季布“之鲁朱家所卖之，……买置田舍”。朱家素以义侠著称，以季布置田舍，自是用于农作。贾让在哀帝时上奏说：“齐地卑下，……河水车抵齐堤，……时至而去，则填淤肥美，民耕田之”。河岸积淤地通常肥沃宜农。著名经学家贾逵在汉和帝时出任鲁相，“以德教化，百姓称之，流人归者八九千户”。回归本土之流民自是力农之辈。

鲁南山地大致自琅邪而南，包括了沂蒙等地。《越绝书》卷八《越绝外传·记地传》记越王句践曾徙都琅邪（山东胶南县），起观台以望东海，且使楼船卒2800人砍伐松柏，琅邪诸地开始拓荒种殖。《史记》卷四一《越王句践世家》记范蠡辞职后，浮海出齐，……耕于海畔，苦身戮力，父子治产”。很可能是史传有姓名流传于世在琅邪地区从事农作的拓荒者。《货殖传》记“沂泗水以北，宜五谷桑麻六畜，地小人众，数被水旱之害，民好畜藏”。沂泗水以北是包括了今临沂地区在内。临沂银雀山，金雀山汉墓辟出土文物虽不很典型，亦可约略看出汉代生活在山区的人民已存在较高的物质文明。汉元帝时，琅邪人贡禹为谏议大夫，自称年老家贫，有田百三十亩，卖田百亩以供车马，自胶东以至长安，具体证实了胶东存在土地自由买卖的商品贸易行为。汉明帝时，琅邪姑幕（今诸城北）人承宫年少时为人牧猪，后与其妻去蒙阴山（山东蒙阴）“肆力耕种禾黍”（注：《后汉书》卷二七《承宫传》；《三国志》卷六○《钟离牧传》注引《续汉书》记承宫事，文同。），牧猪与种植的地点不同，但都是在鲁南山区。《汉书》卷七一记东海兰陵（山东苍山西南）人疏广父子同为师傅，他解说自家身世，“家自有田庐，令子孙勤力其中，是以共衣食，与凡人齐。今复增益之以为嬴余，但教子孙怠惰耳”。让子孙自食其力，耕种田地，说明师傅子孙亲自耕作与一般编户无异。另一位兰陵人王良，东汉初为大司徙司直，有人目睹其“妻妾布裙曳柴从田中归”，同样是勤于农作。

山区自然环境高低错落，易于造成武装割据，两汉之际，琅邪不其（即墨）人张步曾短暂利用混乱局面割据一刀。王莽末年，“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营”，自称三老，在青、徐大饥前提下，饥民相继加入，迅速发展为声势浩大的赤眉军。 汉代徐州地跨今鲁东南和苏北不少地方，所属东海邵朐县、彭城国彭城具、广陵邵堂邑县（今六合北）、盐渎县（今盐城）、下邳国葛峰山均产铁。

《汉书》卷八一记东海承（枣庄南）人巨衡家贫好学，“父世农夫”，汉元帝时，衡为丞相，初封僮县（泗洪县北）乐安乡；十多年后，政封临淮郡（泗洪南），他派人至僮，“收取所还田租谷千余石入衡家”，受到司隶校尉等人的控告，“衡位三公，辅国政，领计簿，知郡县，正国界，计簿已定而背法制，专地盗土以自益”，衡被免官。可见他在泗洪地区“专地盗土”，侵夺了苏北民众的生产成果，被揭发而免职。 西汉元帝时，贾捐之汉论国事称：“今天下独有关系，关东大者独有齐、楚，民众久困，连年流离，……至嫁妻卖子，法不能禁”。所言齐、楚是指山东大地与西溉楚国（今徐州地区），说齐、楚困穷是和《汉书·地理志》所记“沛、楚之失，……地薄民贫”，颇为一致，是知西汉后期徐州地区生产形势并不很好。

当然，情况是在不断发生变化。汉武帝所置临淮郡，明帝时改称下邳国。《后汉书》卷四四记章帝元和三年

(8

6)，下邳（今邳州南）相张禹以其附近有蒲阳坡（陂），“傍多良田，而堙废莫修，禹为开水门，通引灌溉，遂成熟田数百顷”，于是借贷种粮，劝导种植，“遂大收谷实，邻郡贫者归之千余户”。“后岁至垦千余顷，民用温给”，注引《东观记》云：“得谷百余万斛”。由此可见，苏北陂田在汉代得到不少垦殖，其中可能存在部分稻田。《后汉书》卷三一记安帝时，苏章出任武原（邳州西北）令，适逢饥荒，“辄开仓廪，活之千余户”。县存粮多，是和苏北地域已处于日趋开发形势密切相关。

东海郡位于下邳国北，汉高帝时置郡，亦属徐州。所属朐县产铁，置铁官。《汉书》卷七六记宣帝时尹翁归为郡守，“县县各有记籍，自听其政……县县收取黠吏豪民，案致其罪，高至于死……东海大豪郯（山东郯城县）许仲孙为奸猾，乱吏治，郡中苦之……翁归至，论弃仲孙帝，一郡布粟，莫敢犯禁，东海大治”。在此之前，济南郡守郅都诛杀豪猾晌氏，此后，琅邪郡守李章诛杀囚劫郡守的北海安丘大姓夏长思等，都曾有过较大的镇慑作用。郡内安定，颇有助于当地生产的发展。汉光武帝初封郭后所生儿子刘强为东海王，“优以大封，兼食鲁郡，合二十九县”。刘秀死后，刘强以自己无子，要求封其三女为小国侯，以食东海租税。东海郡位处东海之滨，地势低洼，《汉书》卷七九记冯立在成帝时为郡守，“下湿病ｂì＠

(1

6)”，溽暑蒸人，颇使不少人难以适应，它间接反映出当地生产尚处于较低水平。

徐州西北的丰、沛二县是刘邦在秦末首先犯难之处。他初为沛县泗水亭长，《史记》卷八《汉高祖纪》云：“常告归之田，皇后与两子居中耨”，这是农家妇女家居的正常形象。沛郡沛县，汉属豫州，置有铁官。供应各种铁工具。《后汉书》卷二六《牟融传》记融为丰县令，“事三年，县无狱讼，为州郡最”。显示丰、沛在汉代处于农作的正常发展之中。

《后汉书》卷七载永兴二年(1

5

4)六月，彭城、泗水等地洪灾，桓帝诏云：“五谷不登，人无宿储其令所伤郡国，种芜菁以助人食”。明年六月，下令收葬水流掩死尸骸，房舍败坏，无食贫人，每人给谷二斛。这是官府在淮、泗等地严重水灾后采取劝民种菜，以菜代粮的应急措施。

汉末黄中起义时，陶谦任徐州牧，“是时，徐州百姓殷盛，谷米封赡，流民多归之。（注：《三国志》卷八《陶谦传》、《后汉书》卷七三《陶谦传》。）由此看来，徐州地区在上述大水灾后三十余年间，生产得到了很好恢复与发展。陶谦使其同乡（丹阳）笮融“督广陵、下邳、彭城运粮”，恰当表明诸地户口增益，农业丰收。《三国志》卷四九《刘繇传》记笮融“放纵擅杀，坐断三郡委输以自入”。给生产事业蒙上巨大阴影。初平四年(1

9

3)，曹操征发大军进攻陶谦，彭城之战，陶谦大败，“凡杀男女数十万人，鸡犬无余、泗水为之不流”。笮融乘机将男女万口、马三千足老广陵，杀死太守赵昱，得其资货，嗣后，曹操率大军来战，杀伤极大，徐州地区迅速陷于荒败境地。

字库未存字注释：

＠①原字麝去射加主

＠②原字亻加及

＠③原字氵加廛

＠④原字禾加亢

＠⑤原字禾加戮去戈

＠⑥原字宀下加是

＠⑦原字鱼加同

＠⑧原字礻加右

＠⑨原字艹下加秋

＠⑩原字纟加贮去贝

＠

(1

1)原字月加垂

＠

(1

2)原字艹加甾

＠

(1

3)原字足加局

＠

(1

4)原字足加眷

＠

(1

5)原字钅加且

＠

(1

6)原字疒加卑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